

本号镇芭蕉村二期生猪养殖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本号镇芭蕉村二期生猪养殖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清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陵水县本号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卢佳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王侨明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60108MA5TTNXE89

地址：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小康
新村 76 号 3 楼 301 房

电话：

电话：

0898-0898-6870554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
海港支行

账号：

账号：

2201002409200062606



扫描全能王 创建